##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星 期四)在深圳市龙岗区回龙埔回龙路鸿峰工业区2号信宇人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 方式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 月24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凌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 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 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审议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 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公司编制的《深圳市信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所披露的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无违 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管理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